|  |  |
| --- | --- |
|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 | 简报 |
|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二〇二三年 第一期

市“两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3年第一批危险废物环境

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典型案例的指引作用，市“两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了2起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鄂州袁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危险废物案

 2022年10月20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鄂城区汀祖镇王边村某仓库违规存放废机油。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该仓库进行检查，发现该仓库内存放有4个吨桶和20个铁油桶，现场存放废机油约1吨。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袁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贮存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HW08）。

袁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年10月22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袁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予以立案，对现场存储的废机油等物资予以查封（扣押），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月16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袁某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1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袁某实施行政拘留5日。

 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2022年11月10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鄂州市花湖开发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不规范，维修区西面散乱堆放有26个废机油壶、维修区北面堆放有21个金昌达汽车漆废油桶、1个发动机废机油壶、2个汽车漆稀释剂废油桶未进危废暂存间。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12月7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决定书送达后，鄂州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分局执法人员多次到该公司现场帮扶指导，协助该公司积极整改。2023年1月13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完毕。